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**查核**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, 免填)			計畫 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6 年 11 月 01 日
標案名稱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採購新埔分局照門派出所廳舍新建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新埔鎮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			專案管理 單位	築匠建築師事務所
設計單位	築匠建築師事務所	監造單位	築匠建築師事務所	承包商	聯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4,787(千元)			契約金額	13,774(千元)
工程概要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採購新埔分局照門派出所廳舍新建工程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10.20%；實際 15.12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1,836 千元；實際 1,836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：1FL 版模板阻立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楊國湘、簡俊明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6 年 08 月 23 日至 107 年 06 月 18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、廖梅硃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4 分 (乙等)	
優點	主辦機關(新竹縣政府警察局)辦理工務協調會議多次、工程督導 19 次及其他不定期走動式管理，負責盡職。				
缺點	1. 主辦機關：未確實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事宜。部份營建廢棄物棄置於工地現場內、部份高差 1.5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上下設備，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改善。(4.01.05) 2. 監造單位：未確實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。(4.02.01.06) 3. 監造單位：派駐現場人員未落實監督、查證廠商履約。工地一些明顯缺失，如模板相當老舊；監造人員未確實督促廠商改善。(4.02.03.02) 4. 監造單位：未確實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(如一樓柱繫筋數量不足)，未確實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，材料/設備管制/檢(試)驗總表未落實執行。(扣 4 點)(4.02.03.04) 5. 監造單位：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；如工區內部份場所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上下設備等。(4.02.03.05) 6. 承攬廠商：未確實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。(扣 2 點)(4.03.02.05) 7. 承攬廠商：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且紀錄不完整。(4.03.03) 8. 承攬廠商：品管人員未確實執行品質稽核，如查核自主檢查表(如模板自主檢查表)之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未確實詳實記錄等。(扣 2 點)(4.03.04) 9. 承攬廠商：施工安全衛生(施工架未施作)等履約事項未落實執行。(4.03.06)				

	<p>10. 部份結構物(如一樓地板)有蜂窩及孔洞情形，請檢討改善。(5.01.01)</p> <p>11. 部份結構物(如一樓地板)夾雜異物，如角材、石塊等雜物。(5.01.04)</p> <p>12. (抽查 C1B 柱)柱繫筋支數明顯不足(少 2 支)，且繫筋彎鉤長度不正確。(扣 3 點)(5.02.02)</p> <p>13. 部份模板使用過度，未經妥善整理，模板有破損情形。(扣 2 點)(5.03.02)</p> <p>14. 工地相當髒亂、部份營建廢棄物，如垃圾、模板及鋼筋等隨意棄置於工地現場，未確實清理乾淨。(5.09.05)</p> <p>15. 1. 提出之所有試驗報告(如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、鋼筋試驗報告等)均僅有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共同取樣及送驗，主辦單位並未會同。 2. 依合約規定 ϕ 13 鋼筋之鋼種為 SD420W(三杰檢驗公司試驗報告)，提出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(東周鋼鐵公司 106.10.11)顯示 ϕ 13 鋼筋之鋼種為 SD280，兩者有明顯差異。(5.10.99)</p> <p>16. 施工安全衛生履約事項未落實執行；高差 1.5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上下設施，有安全疑慮。(5.14.01.04)</p> <p>17. 承包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未落實。(5.14.04)</p> <p>18. 部份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螺桿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。(5.14.06.01)</p> <p>19. 工現場交通警告設施不足(如無夜間警示燈)，請改善。(5.14.07)</p> <p>缺點總計扣點數 13 點。</p>
<p>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</p>	<p>建議： 無</p>
<p>品質指標</p>	<p>環境：75 分；安全：73 分；強度：72 分；美觀：76 分；功能：76 分。</p>
<p>其他建議</p>	<p>柱筋的繫筋應置於柱心的位置上，請研議改善。</p>
<p>扣點統計</p>	<p>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 承攬廠商(聯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：扣 9 點。 委辦監造廠商(築匠建築師事務所)：扣 9 點。 委辦專案管理廠商(築匠建築師事務所)：扣 0 點(依 98.8.26 工程管字第 09800380650 號函施工品質部份不重複計罰) 廠商總計扣點數 18 點，請依規定扣款。</p> <p>二、專業人員缺失記點：(工作評量紀錄)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：記 4 點(____ 記 4 點)</p>

	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4 點，不扣款。
檢驗 拆 驗	(未填)